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增加“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内容；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修改了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2、释义中“报告期”定义扩展为 2011 年、2012 年 2013 年度。

3、在“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四、交易概述”、“第六节本次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第九节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及最大发行股数的情况。

4、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现已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第四节、第六节、第九节、第十节、第十一节、第十二节等章节

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5、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政策法规变动带来的风险”及特许经营权展期办理的风险。

6、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办公地址。

7、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中更新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8、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变更合伙人、经营场所、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信息，并更新了其股权控制结构图；另外，更新了该节中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9、在“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对 2011 年 1 月 JUN LIU(刘军)将其持有的启东天楹 25%的股权转让给严圣军前，天楹环保前身启东天楹不存在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说明。

10、在“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五、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楹环保对延吉天楹经营范围中“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在“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更新了专利的取得情况。共新获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另外，该部分更新了滨州天楹新增的抵押、质押情况。

12、在“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九、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2013 年 3 月 22 日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该次资产价格和本次交易价格的说明及差异原因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

出具核查意见。

13、在“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对垃圾发电行业、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天楹环保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内容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计算去除杠杆的 Beta 值时选取的相似上市公司的介绍，本次预测折现率时对天楹环保资本结构考虑的合理性分析，对各项子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对营业成本的预测过程及各项子公司未来五年毛利率预测情况。

14、在“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一、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黄宏彬的任职情况。

15、在“第五节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营业务情况”中更新了 2013 年度天楹环保各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合计的垃圾进厂量和上网电量。

16、在“第五节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特许经营权期限合法性及办理展期是否存在障碍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另外，在该部分补充说明了天楹环保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说明了天楹环保与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协议的情况，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在“第五节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报告期内天楹环保的经营情况及采购情况”中更新了 2013 年度天楹环保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营业收入/采购额及其占比。

18、在“第五节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五、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中补充披露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延吉项目及滨州项目用地办理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另外，在该部分补充说明了海安项目二期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取得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9、在“第五节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六、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取得运营资质的情况”中更新了天楹环保取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乙级）资质，并对该资质的取得进行了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另

外，更新披露了福州天楹《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并说明了福州天楹的电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20、在“第五节拟注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十、被许可使用技术的情况”中更新披露了2014年2月25日天楹环保子公司南通天蓝与比利时WATERLEAU集团签署的《基于WATERLEAU专有技术(ENERGIZE® TECHNOLOGY)的商业项目许可协议》的内容。

21、在“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拟置入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逐款补充说明了“天楹环保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2、在“第十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新了各种无害化垃圾处理方式的处理量、生活垃圾清运量及全国城镇化率水平等数据。另外，在该部分“(五)行业竞争对手及天楹环保核心竞争力”部分对“南海发展”更名为“瀚蓝环境”事项进行了更新。

23、在“第十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滨州项目及辽源项目的详细情况及收益分析，说明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4、在“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一、拟注入资产的财务资料”中，补充分析了2011年、2012年、2013年天楹环保综合毛利率递减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25、在“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进行了补充说明及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26、在“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对2013年12月30日南通乾创向本公司无偿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的事项构成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更新说明。

27、在“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十、天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十三、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申报文件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情况说明”以及“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相关要求”。

28、在“封面”及“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更新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科健”。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